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郑贤玲女士、张燃先生、张龙平先生、孔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6,93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80%。

二、经关联董事何雪晴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王振武、何小波及岳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振武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45,000股，何小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75,500股，岳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股票18,000股）23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7 元/股。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3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下游品牌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加盟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品牌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